

论社会主义与公平公正

张俺元¹, 卢志渊²

(1.泉州师范学院 法政系, 福建 泉州 362000; 2.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有本质区别。实践证明, 公平公正仍然是社会主义追求的理想目标。达到这一目标的可行途径是逐步消除社会中存在的不公平不公正现象, 主要有三方面。

【关键词】 社会主义; 公平公正(正义)

【中图分类号】D03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1-0112-04

一 关于社会主义的思考

(一) 理论思考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 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建立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 但现实是社会主义在经济文化较不发达的国家产生, 而这些国家如中国、东欧均不是资本主义, 即使是俄国, 十月革命前也还是一个封建色彩浓厚的资本主义国家。理论与实践的不一致说明这个命题需要思考。

经过考证, “社会主义”一词产生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 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首先在英、法两国知识分子中流传。后来, “社会主义”一词成为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为了消除社会病痛而不伤及资本与利润的代名词, 那些主张根本改造社会的人则把自己叫作共产主义者, 所以, 马克思、恩格斯把他们的理论称为共产主义。1875年,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理论, 但并没有把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称为社会主义。1894年, 恩格斯在《〈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序言中把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作为不同的经济纲领加以区别。^{(1)(P345)} 1916和1917年, 列宁在《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和《国家与革命》二文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那么, 这便是问题的症结: 能不能把社会主义归为共产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这两对范畴, 哪一对具有更多的共性? 根据现实中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 可以推定, 社会主义既和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 也和共产

主义有本质区别。从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存在这一事实说明, 社会主义不能简单归结为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相反, 社会主义是和资本主义并行发展的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从更广的时间预测,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最终由共产主义代替。“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准确地说是“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

(二) 实践思考

1917年,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 标志着社会主义由理论走向现实。但此后, 社会主义在由一国实践发展成多国实践的过程中, 基本形成这样的模式: 推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结构而消灭其它经济成分; 实行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和统一的决策机制而排斥市场, 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决定由国家统一调拨资金和物资, 规定工资和物价, 并对外贸实行国家垄断经营; 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工业, 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农业、轻工业落后; 实行高投入、低产出的粗放经营, 效率低下、浪费惊人; 以权力高度集中和行政强制为特征, 忽视民主建设, 出现个人专断, 用专政手段解决内部分歧, 特别是苏联, 用封建色彩浓厚的个人独裁代替了全体居民共同管理社会生活的民主政治, 用警察国家代替了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结果, 从1989-1991年, 先后出现东欧剧变、苏联解体, 标志着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失败。

反思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的曲折和失误, 源于人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苏联东欧乃至中国共产党人取得政权后, 很快把社会

收稿日期: 2005-03-11

作者简介: 张俺元(1954-), 男, 福建泉州人, 副教授, 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

卢志渊(1972-), 男, 福建泉州人, 讲师,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

主义当作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实行公有制、计划经济、排斥商品和市场,这实际上是对共产主义(未来社会)的误解。马克思恩格斯眼中的共产主义是建立在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力基础上,落后国家能否直接进入公有制社会?恩格斯在谈到俄国的农民公社时说,“对俄国的公社的这样一种可能的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西欧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以及与之俱来的以社会管理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俄国公社上升到同样的阶段所必需的先决条件”;“较低的发展阶段解决只有高得多的发展阶段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在商品生产和单个交换以前出现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共同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式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独特的最后的产物”。^{[2](P441,442)}这说明,东方国家共产党人取得政权后,他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与发达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共产主义之间有本质区别。实践也证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源就是领导人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相混淆。所以,“什么是社会主义”,不是从特征上去把握,而应该从本质和价值去把握。

二 社会主义必须追求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亦即正义。如果把社会主义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对立面而出现的一种政治思潮,那么从其产生到现在已有500多年历史。这500多年大致以马恩为界分为两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以前的社会主义人们通称为乌托邦。乌托邦首先是一种绝对理想,是对人类社会完善的政治设计。乌托邦政治设计追求普遍的正义,借此构建一种和谐的公共生活,每个人在其中都可以获得自我的完善。在乌托邦中,正义的生活不仅体现为一种优良的政治制度安排,也体现为对美德的实践,对共同善的追求。在某种意义上,乌托邦就是正义,正义就是乌托邦。^{[3](P31)}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者都是用正义观念来批评资本主义社会的。

马克思恩格斯时期,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不但没有把正义作为基本概念,而且还会尽量避免使用

它。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的第一个革命组织本来叫做“正义者同盟”,后来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建议下,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他们在使用“正义”一词时,多半是贬义或讽刺。^{[4](P18)}这样,马克思把正义这个具有普遍价值的概念抛弃了,代之以公有制这个具有鲜明物质意义的概念。此后,马克思的追随者如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把他们追求的社会主义归结为公有制,甚至把公有制当作社会发展的理想目标,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僵化的压制人的个性的经济政治体制。实践证明,把公有制等同于社会主义并按照这样的尺度建立的社会不是正义的社会。社会主义必须追求具有普世性的价值,亦即追求公平公正(正义),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公正的需求。

就社会原因来看,公正首先是社会的产物,也就是说公正问题只发生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公正问题的。其次,公正也是社会中各种利益分化的产物。如果社会中各个主体的利益是高度一致的,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那么人们也就不会计较公正与不公正问题。私有财产出现以后,人们之间的利益就逐渐分化了,在相互的交往中利益冲突也增多了,这时就产生了合理地划分利益的客观要求。这种对合理性的要求就是对公正的要求。再次,公正也是社会合作的产物。对此,罗尔斯曾经指出,“由于社会合作,存在着一种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过一种比他们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对他们协力产生的较大利益怎样分配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的冲突,就需要一系列原则来指导在各种不同的决定利益分配的社会安排之间进行选择,达到一种有关恰当的分配份额的契约。这些所需要的原则,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一种在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确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5](P98)}

最后,公正产生除了社会原因外,还有一定的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基础主要是人的自我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人的自尊心的增强。自我是个体主体和其他事物相区别的一个概念。自我意识,也就是主体意识到自身和外部事物的区别,是主体对这种区别的感受。自我意识产生于人和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最初的自我意识是人把自身和自然界区

别开来,后来逐渐发展到把自我和他人区别开来。前一种区别和工具的使用相联系,后一种区别则与财产的私有密切相关。这后一种区别无疑加强了主体对个人利益的重视,加强了主体和他人比较时的感受,也加强了主体对自身形象的关切。这种关切推动了主体在和他人交往中关注相互之间利益交换和分配的数量与比例,并在主体的实际所得和他认为的应得之间出现差距时产生不平(不公正)的感觉。这种感觉导致了心理的张力和痛苦,所以自我就有了要求公正地对待自身的需求。

社会主义社会,上述情况依旧无法消除,因而公正仍然将是人们政治生活中一个普遍而基本的追求,不能因为资产阶级学者的宣扬而弃之不用,社会主义应该探索自己的正义观。具体说,可体现在三方面。

第一,分配正义。正义是一个社会分配其社会利益的方式。如果分配方式合理有效,人们就说它是正义的。怎样分配才算正义、才算合理?一种观点认为,分配应该根据需要。这种观点把正义等同于平等,符合保护弱者和穷人才是正义的原则,但是,它没有解决效率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正义的分配就是通过市场自由交换形成的分配。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效率原则,但如果发展到极点,会导致两极分化,极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现有条件下,绝对的平等和绝对的市场化都不会达到正义的真正目标。寻求正义的社会,最重要的是寻找特定的平等和效率的最佳结合点以最大限度地推动社会发展。举凡社会中可以分配的一切东西,如荣誉、地位、尊敬、职位、教育机会和信息等,都要兼顾平等和效率。^{[4](P127)}

第二,司法正义。正义同司法活动紧密相关,人们一般都对司法机构提出伸张正义的要求。正义就是对社会利益的恰当分配。这种分配是依靠国家制度来进行的。国家首先制定分配的规则,这就是法律。法律是否切合社会需要,对于能否实现正义有重要作用。然而,再好的法律也要通过人去实施。为了有效地实现社会正义,实施法律的人不能仅仅满足与熟记法律条文。他们必须领会法律的原则,明白法律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分配社会利益推动社会发展。

第三,政治正义。政治正义既要吸引人民的广泛参与,扩大人民在决定国家重大问题方面的发言权,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原则,又要坚持国家的管理效能,限制没有相当能力和资格的人掌握政治事

务的决定权。在人民的最终权力和专职政治人员的管理权之间形成的某种平衡,应当是最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因而是最符合正义的。^{[4](P130)}

三 建设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

公平公正多少是一个理想化的尺度,代表社会中一切善良和美好的方面,但这恰恰是社会主义的动力和希望之所在。现实生活中仍有许多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当我们逐步解决这些非正义现象的时候,我们也就逐步达到社会主义。那么,目前要解决的不公平不公正现象主要是什么?

第一,仍在发生作用的并未根本改变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因素。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任何分配都是按行政等级序列进行的,因而所谓普遍的平均乃是以行政序列的等级化为基础的。在改革过程中,当这种体制和市场经济并存且发生冲突时,首先被打破的是普遍的平均,而不是行政等级序列,不是由行政等级序列所引起的权力自我保护和行政层级、部门、地方的自我保护式的封锁。甚至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这种自我保护和自我封锁会不正常地强化,因而这种自我保护和自我封锁所引起的获利追求也更为强烈。这种传统经济体制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加剧着社会收入差距的拉开和悬殊。一是行政的地方、部门各据一方,相互分割封锁,利用自身所拥有的行政力量凌驾于一切经济行为之上,不仅保护而且尽可能地扩大和强化自身所享有的特殊利益。二是政府的权力非正常地、或非法地干扰市场经济的运行,官商串通,权钱交易,凭籍手中掌握的权力、财力,为私人在市场经营活动中获取暴利。三是在本来正常的政府经济行为中,尤其是在宏观调控的行为中,渗入不正常的交易行为,使某些阶层、企业、个人可以独享政府所给予的经济机会,非法垄断市场,牟取惊人的高额收益。^{[6](P153,154)}

第二,政治体制设计的不合理,导致从事政治领域工作的人员缺乏正义的观念。一是选举制度用一层又一层的间接选举把代表同选民隔得很远很远,把选举所要体现的委托关系搞得十分模糊。政府高级官员不是向选举他们的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而是向提拔他们的领导负责。二是权力过分集中,高级领导干部什么都管,从制定方针政策到执行具体项目和批准机关日常经费使用,全要经过“一把手”,以致下级机关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上级机关、下级干部必

须无条件地服从上级干部。三是缺乏监督和制衡机制,以致上级监督一旦失灵,一个机关以及控制这个机关的个人就无视党纪国法,为所欲为。四是国家机关没有摆正自己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没有把自己当成“人民公仆”或受选民委托办理公共事务的办事人员,反而以统治者和命令者自居,凌驾于群众之上。

第三,关于司法公正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

社会经历了急剧的变化,社会利益主体增加,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司法机关远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主要是司法人员素质不高,或者没有理解法律的精神,或者在各种因素影响下滥用手中的自由裁量权,故意歪曲法律,终止法律效力的发挥,扰乱了社会利益分配体系,使应该得到社会利益的人没有得到,不该得到利益的人却得到了。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戴清亮,李良瑜.等著.社会主义学说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四卷.
- [3]陈周旺.正义之善——论乌托邦的政治意义[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 [4]李云龙,张妮妮著.民主?自由?人权?正义——一个社会主义者的解读[M].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 [5]转引自:马德普.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 [6]陈新汉主编.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哲学审视[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

On Socialism and Justice

ZHANG An-yuan¹, LU Zhi-yuan²

(1.Dept. of Justice and Politics, Quanzhou Normal College, Quanzhou, Fujian 362000;
2.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ormal University of East China,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There is radical difference between socialism and communism. Practices have proved that justice is still the goal of socialism. We can realize it through eliminating the unjust phenomenon step by step in three respects.

Key Words: Socialism; Justice; Communism